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此合同其他条款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发包人 (全称) : 滑县第二高级中学

承包人 (全称) : 河南创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县第二高级中学操场及宿舍楼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滑县第二高级中学操场及宿舍楼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滑县第二高级中学校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滑县第二高级中学操场及宿舍楼改造项目,包括篮球场改造面积 1448.97 平方米、草坪改造面积 292.2 平方米、下水道改造面积 122 米、混凝土地面改造面积 131.75 平方米、原宿舍楼内墙及顶棚改造面积 13335.64 平方米、门窗改造面积 1000.62 平方米、走廊及楼梯间地面改造面积 1211.62 平方米、卫生间地面改造面积 384.54 平方米、卫生间墙面改造面积 656.54 平方米、给排水、电气等改造工程。(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含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1888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十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备料款。2、工程竣工，并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供应商开具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4. 验收时限：采购人应在项目完成或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少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滑县第二高级中学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建冰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园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91410581MA9FMFR0XY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岭镇圣相北路28号6号房间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园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773781003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1050160610800001520

